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对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依据相关法规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苏文力）

独立董事：（肖红英）

独立董事：（蔡瑾）

2018 年 10 月 26 日